

增進專業知能

# 高雄高分院邀陳忠五大法官講授「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競合」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民事審判專業知能，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司法院陳忠五大法官主講「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競合——法學方法論的反省」。

陳大法官首先認為，實務工作者面對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競合問題時，不能只依循一種學說或國外見解，而應結合制度背景與本土化思維，就我國債法體系與具體事件類型，謹慎分析及判斷責任歸屬與法律效果。

在理解競合問題時，陳大法官指出，須先從「事件類型」切入。常見的3大類型包括：(1) 侵害給付利益事件，(2) 侵害物之完整性事件，(3) 侵害人身完整性事件。這3類事件往往同時涉及契約義務與一般侵權規範，如何從保護法益角度辨識侵害內容，並妥善處理請求權的交互作用，是實務中常見的挑戰。

接著，陳大法官闡述3大主要學說及其利弊：(1) 法條競合說：重視維護契約特別性、保障當事人間信賴，與避免投機行為；但可能限制了債權人救濟途徑，對債權人的保護不足，並造成與第三人間之不合理差別。(2) 請求權自由競合說：主張放寬債權人請求救濟管道，使其可依最有利途徑主張權利，減少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惟可能破壞契約特別性，鼓勵投機僥倖心態，使契約義務與風險負擔遭到架空。(3) 請求權相互影響說：為目前多數的有力說，是最具實務說服力之見解。此說兼顧保障債權人與維護契約特別性，避免濫用請求權；惟彼此作用後未必對債權人最為有利，且侵權責任仍無法作

用於契約責任，不容易調和兼顧，潛在的不合理差別待遇仍需注意，應謹慎操作、妥慎拿捏。(4) 請求權競合說相關裁判近年已逐漸增多，但多數裁判並未明確指出係採自由競合或相互影響。陳大法官做實務的總體分析，說明如何區分不真正的請求權競合與真正的請求權競合，並就3類不同事件類型，提出實務裁判說明，並簡評利弊得失，提供法官在審理類似案件時的重要思量與參考。

在方法論之外，陳大法官亦指出競合問題需「現代化」思考，尤其是契約與侵權體系間存在之不必要差異，應透過解釋論或立法論加以消弭。例如民法1999年債編修正，新增第227條之1，即是讓債務不履行準用侵權責任相關規定，消除兩責任間的差異。

陳大法官另提到消滅時效的改革方向。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消滅時效，原則上一致化，是立法趨勢，也是修法方向。若修法通過，將可消除兩者間沒有實益的差別待遇，並回應被害人在不同責任基礎間的選擇困境，具有重要制度意義。

最後，陳大法官以「精緻化操作」提出未來展望，學說與實務有必要增進彼此相互理解、加強對話，以豐富經驗之累積。實務裁判應平衡理論與操作，視事件類型、調整處理策略，盡可能消除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間不必要的差別待遇、減少沒有實益的區別，確保在司法實務中精緻競合。

提升調解效能

# 花蓮高、地院合辦調解委員研習 姜世明教授講授調解技術與實務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與花蓮地院日前聯合舉辦調解委員專業研習課程，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姜世明教授講授「調解技術的詭計對應與協作律師」，由許仕楓院長、張宏節院長共同主持。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調解目的係一次澈底解決當事人間紛爭，尤其家事事件常涉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確保未成年子女之健全成長，更需妥善藉助調解委員專業智能，以促進調解方式化解爭議，更能維繫雙方關係。

接著由許院長、張院長分別頒獎表揚兩院之績優民事、家事調解委員：李葳、廖夏慧、黃佩瑩、黃淑風、黃一釗，感謝各調解委員長期的付出。

續由姜教授以相關實例說明當事人就資源、利益、身分認同基礎價值等發生衝突，關於衝突之發展階段及升級，並詳述各階段之特質與外在表現，提出各階段解決模式，採取相應建議措施，期使衝突能夠降級，繼以「冰山模式」為例，探究當事人形式外在立場，與其背景原因等利益所在，在瞭解衝突問題後，進行資訊蒐集分析、擬定規劃策略、建立共識與履行確保，以溝通、

情商、同理、創造等方式，介入衝突並予管理，促進當事人成立調解。

調解實務中常見的「當事人詭計」，姜教授分析其可概分為阻礙、攻擊及欺騙3大類型，並以實例說明當事人可能透過藉口授權不足以拖延協商、對事實為不實陳述、提出僵化且不容變動之方案、以模稜兩可之言詞誤導對方，或藉由挑釁、沉默及臨時附加條件等方式影響調解進程。對此，姜教授強調，調解委員應於程序開始前即與當事人建立明確且可共同遵守之規則，一旦出現偏離，即適時重申原則，將協商拉回正軌，以確保調解程序之順暢進行與公信力。

最後，姜教授以司法院編印之「民事調解事件導引手冊」說明調解架構：開場白、讓當事人陳述其想法及需求、盡量使當事人提供多數個調解方案選項、拉近兩造條件差距等，力求取得共識；另介紹「哈佛談判原則」，指出調解之核心在於探究及滿足雙方的利益，而非立場之競爭，合作性的談判所關心者，乃雙方的真正需求與利益，而非法律上誰有道理。

法治從小扎根

# 首部法治廉潔繪本發行 引領兒少識詐防弊

【本刊訊】為落實法治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司法院政風處推動「兒少法治廉潔教育繪本」專案，於日前完成首部法治廉潔教育繪本「米米家來了神秘幫手」。本繪本係邀請金鼎獎作家王文華與插畫家 Asta Wu 操刀，並經台灣透明組織葉一璋理事長、心理專家楊俐容老師審閱，確保內容兼具法律正確性與兒童心理發展需求。

繪本以日常交通事故為引點，帶出「認識司法黃牛」及「司法獨立審判」等核心概念；書中更具巧思地結合法院實景，設計「找一找」互動遊戲頁，引導孩子在玩樂中認識法院運作與政風功能；宣導管道則採多元布局，與「未來親子」集團合作數位廣編，並結合知名Podcast「維多叔叔的故事歡樂車」製作廣播劇。

繪本將於2月3日至2月8日在「2026台北國際書展」亮相，有興趣的民眾可至書展之政府出版品展位（五南



文化廣場)，或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之網路書店（國家書店、五南文化廣場）選購。司法院期盼透過跨界合作與生動演繹，讓法治廉潔精神在孩子心中發芽，成為守護司法信譽最堅實的基礎。

高雄少家法院講座

# 趙儀珊副教授談青少年心理發展等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青少年心理發展及詢問技巧」研習課程，邀請臺灣大學趙儀珊副教授講授關於青少年心理發展、青少年參與司法時所面臨之困境，及司法人員在處理青少年案件時需具備或是採用之詢問技巧等相關學術與實務案例分享，由涂秀玲院長開場引言，庭長、法官、調解委員及同仁熱烈參與。

趙副教授首先指出青少年因處在青春期，在認知能力、語言能力及社會心理成熟度不若一般成年人，即便認知能力接近成年人，但社會心理不成熟會影響青少年在決策及判斷上之選擇，其中，易受同儕影響、對風險的態度及看法、未來導向及自我管理等因素，會隨著青少年期持續發展而有重要的影響。

趙副教授表示，青少年因其發展狀態，參與司法的能力屬於較脆弱之族群，如青少年語言能力的問題較難在司法詢問中被發現，語言或表達能力困難之青年可能因感到丟臉或是被迫回答問題，而採用重複性應答、刻板回答或是單一詞彙等，易使詢問者將青少年語言能力不足誤解為不願意配合或逃避，此時，詢問者可透過調整使用語言的複雜程度，以降低所需的思考能力，以及盡量不用比喻或模糊的言語、降低句子的長度及複雜度、多問少說等方式給予協助，在相同的問題上用不同的方法詢問，評估青少年的理解程度，確認回答的一致性，及提供多一點思考時間，並適時給予提示，幫助青少年能更加順利的參與司法。

嘉院完成年度團體活動 促進少年自我成長

【本刊嘉義訊】因應少年犯罪分級分類與多元輔導需求，嘉義地院114年度依據暴力、毒品、妨害性自主及詐欺等4大犯罪類型，系統性規劃相關處遇與輔導團體，包括「性暴力防治團體」等不同性質之活動，期能透過專業人員帶領與整合性團體介入，協助高風險少年在法律認知、生活能力、人際行為界線與身心健康等面向獲得支持，促進其穩定自我成長與正向行為改變。114年下半年完成之團體活動包括：

(1) 青少年性犯罪防治團體：由曾德耀臨床心理師帶領，課程以多面向心理教育與行為改變為核心，內容涵蓋法律界線、性知識、性別平權、健康交往關係、行為分析、內外控制技巧及被害人創傷理解等主題。課程首先從妨害性自主相關法規、合意年齡的法律意義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切入，透過案例討論與情境分析，協助少年釐清行為界線與法律責任，提升對高風險情境與數位性暴力的辨識能力；並引導少年認識青春期身心發展、尊重與同意的重要性，建立負責任且具界線感的性觀念。在再犯預防歷程中，心理師協助學員回顧過往行為，分析其動機、需求與情境因素，辨識認知偏誤，並學習情緒調適、衝動控制與替代行為策略，最後透過同理心訓練與修復式正義觀念，引導少年理解行為對被害人的實質影響，思考未來正向行為承諾。

(2) 理財與生涯規劃團體：與具實務經驗之訓練師蔡菲比合作，透過互動式遊戲、分組競賽與貼近生活情境的教學方式，引導涉入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等財產犯罪之高風險少年在輕鬆氛圍中學習理財觀念。課程內容包含認識個人財務現況、建立正確金錢價值觀、理性消費態度、收入支出規劃、預算編列、記帳與現金流管理，並引導少年理解儲蓄與投資的重要性與潛在風險，同時結合防詐騙宣導，強化對詐騙手法的辨識能力與自我保護意識。

(3) 少年正念戒癮團體活動：與榮總灣橋分院合作，由蘇建翰社工師與鄭惠云臨床心理師共同帶領，課程以正念呼吸、正念太極、表達性媒材與生命經驗探索為核心，引導少年覺察自身情緒、壓力來源與原生家庭經驗並提升自我價值感。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13年度上字第219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新學林出版 專業·實 新民事訴訟法 第十 民事程序法之新 許士宦 2026年1月 民事程序法學 在於，檢討、 行或繼受之基 深及調整，並 新理論基礎。 基於台灣211 程序法之改 解釋、適用所 論，包括訴權 論、訴訟標的 的方法論、既判 張論及集中審 訟之基礎理論 論、保全目的 論、第三程序 論等民事保全 以及強制執行 行目的論、執 權論、權利元 論、第四程 進義務論等強 理論，提出新 理論，以資重 法制之台灣民 系。

LINE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